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書約定人：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旭新科技)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妮娜有限公司 (Cona's 妮娜巧克力夢想城堡)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(如商家店名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名稱不同，請完整寫出)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
第二條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
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本店 全省 僅適用以下分店： _____

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購買入園門票可享8折優惠，當天同行家人、朋友，一起購買門票享同優惠。
2. _____

第五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六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- 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契約屆滿前 一 個月 一 任 一 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長 一 年，其後亦同。
有數期間合約期滿後，甲方需再向乙方簽訂新年度合約
- 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